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企字第1010073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期初報告一冊

開會事由：召開「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中心文心樓80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主持人：何局長肇喜

聯絡人及電話：吳俊煒 04-22289111#65110

出席者：李委員澤民、林委員宗敏、林委員俐玲、劉委員健哲、蔡委員聰琪、韓委員乾、內政部、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李副局長室、賴副總工程師室

列席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區域計畫工作小組副召集人應榮、本府建設局機關代表彭科長岑凱、都市發展局機關代表鄭科長慶賢、地政局機關代表許科長世強、財政局機關代表蔡科長明杉、經濟發展局機關代表龍科長明成、交通局機關代表黃科長士哲、農業局機關代表王科長瑞卿、觀光旅遊局機關代表林科長鴻文、環境保護局機關代表倪科長世齡、文化局機關代表張代理主任佑創、水利局機關代表林科長志鴻、原住民族委員會機關代表何組長金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備註：

一、依據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1年5月11日龍邑字第

101498號函暨本計畫案契約書第5條規定辦理。

- 二、茲請「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工作小組機關及本案聘請之專家學者，敬請攜帶期初報告出席審查會議；另請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會前備妥簡報、設備及書面資料到場佈置。
- 三、持本開會通知單，得至中港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並請持本開會通知單至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停車場櫃台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